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06號

上訴人 嘉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被上訴人 鼎天商務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馬文隆

上列上訴人與鼎天商務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0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9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419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

01 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
02 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
03 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
04 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5 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06號判
06 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07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189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5,419元，亦未據
09 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
10 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14 法官 廖欣儀
15 法官 莊宇馨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20 1,500元。

2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謝安青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